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式的通知》

(劳办发[1996]35 号 (1996 年 3 月 5 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长春、济南、杭州市劳动局，上海市社会保险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 号）中提出的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实际采用的三种主要的实施办法，我部设计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式，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表式供各地保险机构设计本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对帐单及管理台帐时参考，各地社会保险机构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在本表式的基本上增加栏目。

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是根据国务院[1995]6 号文件和各地改革实践设计的综合表，为便于操作，可将该表简化为表一（适用于办法一）、表二（适用于办法二）、表三（适用于建立 10%左右个人帐户，采用二块结构的计发办法）。各地社会保险机构可根据各地选择的实施办法，选择使用。

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对帐单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填写或打印后，直接邮寄或通过用人单位送达职工本人，使职工清楚地了解本人每年的个人帐户记载情况，以利于职工对企业缴费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工作的监督。

四、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保险机构设计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对帐单及管理台帐，请报劳动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备案，同时抄报劳动部社会保险司。

五、《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作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原始记录，可继续使用。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一）（填写说明）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一）是为选择国务院国发[1995]6号文件中办法一的地区设计的。

二、第2栏，社会保障号码共16位数，为身份证号码后加一位校验码。目前国家技术监督局尚未确定校验码，可暂填身份证号码。

三、第5栏，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和200%或300%之间部分）。

四、其他栏目说明

1.第6栏=7、8、9、10栏之和。

2.第7栏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个人帐户的金额,“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由当地政府确定的划转比例。

$$\text{第7栏} = \text{第5栏} \times \text{划转比例} \times \text{第3栏}$$

3.第8栏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个人帐户的金额,“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中,“%”前填写由当地政府确定的划转比例。

$$\text{第8栏} = \text{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text{划转比例} \times \text{第3栏}$$

4.第9栏指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个人缴纳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当地政府规定的个人缴费比例。

$$\text{第9栏} = \text{第5栏} \times \text{个人缴费比例} \times \text{第3栏}$$

5.第10栏指当年记入个人帐户的本金生成的利息;第11栏为当年个人缴费本金生成的利息。

$$\text{第10栏} = (\text{第7栏} + \text{第8栏} + \text{第9栏}) \times \text{当年记帐利率} \div 2 \quad (\text{即当年缴费的金额减半计算,下同})$$

$$\text{第11栏} = \text{第9栏} \times \text{当年记帐利率} \div 2$$

6.第12栏指个人帐户历年(含本年度)累计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text{第12栏} = \text{上年本栏数} \times (1 + \text{当年记帐利率}) + \text{第6栏}$$

7.第 13 栏指历年（含本年度）个人缴费计入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第 13 栏=上年本栏数×（1+当年记帐利率）+第 9 栏+第 11 栏

8.“当年记帐利率”指由各地政府公布的当年个人帐户的记帐利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二）（填写说明）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二）是为选择国务院国发[1995]6 号文件中办法二的地区设计的。

二、第 2 栏，社会保险号码共 16 位数，为身份证号码后加一位校验码。目前国家技术监督局尚未确定校验码，可暂填身份证号码。

三、第 5 栏，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60%和 200%或 300%之间部分）。

四、其它栏目说明

1.第 6 栏=7、8、9 栏之和。

2.第 7 栏指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00%以上至 300%的部分中，划转记入个人帐户的金额。如：某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200 元，某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为 580 元，该地区企业缴费比例为 20%，并规定 200%以上至 300%的部分按 60%划转到个人帐户，此栏则应填写 259.2，即：

$180 \times 20\% \times 60\% \times 12$ （当年缴费不满一年的乘以实际缴费月数）
=259.2元。

3.第8栏指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政府确定的比例计入个人帐户的金额，“个人缴费部分（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计入个人帐户的比例。如：某地规定个人缴费比例为5%，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3%记入个人帐户，则“%”前应填写“3”。

第8栏=第5栏×个人缴费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第3栏

4.第9栏指当年计入个人帐户的本金生成的利息；第10栏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帐户的本金生成的利息。

第9栏=（第7栏+第8栏）×当年记帐利率÷2

第10栏=第8栏×当年记帐利率÷2

5.第11栏指个人帐户历年（含本年度）累计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第11栏=上年本栏数×（1+当年记帐利率）+第6栏

6.第12栏指历年（含本年度）个人缴费计入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第12栏=上年本栏数×（1+当年记帐利率）+第8栏+第10栏

7. “当年记帐利率”指由各地政府公布的当年个人帐户的记帐利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三）（填写说明）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表三）是为选择兼容国务院国发[1995]6号文件中两个办法的优点，建立10%左右个人帐户，采用二块结构的计发办法的地区设计的。

二、第2栏，社会保障号码共16位数，为身份证号码后加一位校验码。目前国家技术监督局尚未确定校验码，可暂填身份证号码。

三、第5栏，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和200%或300%之间部分）。

四、其它栏目的说明

1.第6栏=7、8、9栏之和

2.第7栏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个人帐户的金额，“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由当地政府确定的划转比例。

第7栏=第5栏×划转比例×第3栏

3.第8栏指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个人缴纳工资基数的%）”中，“%”前填写个人缴费比例。

第8栏=第5栏×缴费比例×第3栏

4.第 9 栏指当年计入个人帐户的本金生成的利息；第 10 栏为当年个人缴费本金生成的利息。

$$\text{第 9 栏} = (\text{第 7 栏} + \text{第 8 栏}) \times \text{当年记帐率} \div 2$$

$$\text{第 10 栏} = \text{第 8 栏} \times \text{当年记帐利率} \div 2$$

5.第 11 栏指个人帐户历年(含本年度)累计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text{第 11 栏} = \text{上年本栏数} \times (1 + \text{当年记帐利率}) + \text{第 6 栏}$$

6.第 12 栏指历年（含本年度）个人缴费计入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年终时填入。

$$\text{第 12 栏} = \text{上年本栏数} \times (1 + \text{当年记帐利率}) + \text{第 8 栏} + \text{第 10 栏}。$$

7.“当年记帐利益”指各地政府分布的当年个人帐户的记帐利率。